

# 加强专项司法救助为困难妇女撑起法治艳阳天

## 最高检全国妇联联合发布首批加强司法救助协作典型案例

□ 本报记者 张昊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与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联合印发首批加强司法救助协作典型案例。记者了解到,该批案例是从2022年最高检与全国妇联开展的“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活动(以下简称专项活动)中,选出的检察机关和妇联组织协作开展救助帮扶的优秀案例。

最高检第十检察厅负责人说,最高检与全国妇联已部署今年继续深化开展专项活动,突出重点,进一步加强救助线索梳理移送,健全救助协作长效机制,切实把关怀和温暖送到广大妇女身边。

### 多元综合帮扶被害人近亲属

被救助人古某香、黄某妹、叶某丽、叶某如、叶某利,5人分别系交通事故案被害人叶某勇的妻子、母亲及子女。

2021年12月,刘某某酒后驾驶无牌电动三轮车在江西省井冈山市某村路口,与叶某勇驾驶的电动二轮摩托车相撞,致叶某勇受伤,后抢救无效死亡。交警认定刘某某负主要责任。检察机关对刘某某提起公诉,古某香等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法院以交通肇事罪判处刘某某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等68万余元。

【救助过程】井冈山市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办理该案时发现,刘某某垫付叶某勇抢救时部分治疗费用后无力赔偿,肇事车辆无保险,被害人叶某勇近亲属的生活可能陷入困境,遂将该司法救助线索移送控告申诉检察部门。

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开通“绿色通道”,指定专人优先办理。走访调查后发现,案发前叶某勇家庭有成员7人,原系建档立卡贫困户。叶某勇死亡后,家庭失去经济来源;时年15岁的叶某盛因无法走出父意外死亡的阴影,自缢身亡;叶某丽、叶某如、叶某利为在校学生,其中两人未成年。古某香务农,独自抚养3名子女,赡养85岁的婆婆,家庭生活十分困难。

该院审查认为本案符合司法救助条件,且古某香属于专项活动中的困难妇女情形,决定发放司法救助金。该院加强与市妇联的沟通协作多元综合帮扶。妇联发挥优势,对古某香及其子女开展心理疏导,常态化走访慰问;将叶某如纳入“春蕾计划”,给予学习生活补助;教育部门对未成年子女落实帮扶政策,减免学杂费等;民政部门将古某香全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畴;村委会为古某香安排公益性岗位。

结案后,检察机关与妇联开展回访,了解到古某香家人的生活状况和精神状态有了较大改观。

【典型意义】本案系检察机关与妇联组织对农村地区困难妇女加强司法救助协作,积极协调开展多元综合帮扶的典型案例。

### 帮助被救助人走出精神创伤

被救助人赵某蕾,系陈某启强制猥亵案被害人。2020年7月,赵某蕾大学毕业后,到陈某启的工作室面试,陈某启趁其不备,对其猥亵。陈某启还以同样手段对陆某某实施猥亵。法院以陈某启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陆某某不服判决,向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

【救助过程】检察机关在办案过程中,发现原案另一被害人赵某蕾家庭生活困难,可能符合司法救助条件,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开通“绿色通道”快速办理。入户走访调查发现,赵某蕾一家5人,其系家中唯一劳动力,父亲系伤残退役军人,患有精神分裂症无劳动能力,母亲患癌症长期住院治疗,医疗费用巨大,弟弟、妹妹尚在校读书。案发后赵某蕾精神受到严重刺激,无法正常工作,家庭生活十分困难。

检察机关审查赵某蕾符合司法救助条件,决定发放司法救助金。检察机关与妇联成立关怀小组,组织专业力量对赵某蕾进行长期心理疏导,引导其走出心理阴影实现就业;区妇联为赵某蕾母亲申请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金,大病医疗补助;协调相关部门落实赵某蕾父亲退役军人伤残补助金;村委会、包村干部开展“邻里互助”将赵某蕾一家列为重点帮扶对象,跟踪落实政策。

该案办结后,检察机关和妇联4次回访,目前赵某蕾的父亲精神状态恢复较好,母亲病情稳定,弟弟、妹妹在学校安心读书,赵某蕾重拾生活信心,家庭生活恢复正常。

检察机关结合本案情况,与妇联共同开展大学生“就业安全季”系列活动,组建专家团队到当地院校开展就业安全培训,对防范性侵害、性别歧视、性骚扰等提供法律咨询,帮助大学生增强安全防护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促进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典型意义】本案系检察机关结合刑事申诉案件办理加强与妇联组织的司法救助协作,切实维护求职过程中被侵害女大学生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例。

### 三级院联合救助被害人家庭

被救助人罗某艳,系周某交通肇事案被害人刘某三的妻子。

2019年1月,周某无证驾驶小车在湖南省常德市某路段,与蒋某驾驶的车辆相撞,蒋某车上的乘客刘某三重伤。交警认定周某,蒋某承担主要责任,次要责任,刘某三无责任。

刘某三提起民事诉讼,法院民事判决由保险公司、周某、蒋某分别赔偿21万余元、56万余元、12万余元。保险公司履行到位,但蒋某履行3万元后无力继续履行,周某未履行赔偿责任。2020年5月法院以交通肇事罪判处周某有期徒刑十个月。

【救助过程】常德市妇联开展入户工作时发现罗某艳可能属因案致困妇女,根据衡阳市人民检察院与市妇联共同出台的《加强司法救助案件中困难妇女权益保护的工作衔接机制》,向常德市人民检察院移送司法救助线索。

该院决定启动司法救助程序,经调查核实,罗某艳家庭系当地低保户,家庭成员8人,4名子女均年幼,罗某艳的公婆以务农为生,均年逾六旬,基本无收入;刘某三需终身护理,罗某艳照顾家庭无法外出务工,全家靠低保金生活。周某、蒋某名下无可执行的财产,大部分的赔偿款实际未能执行到位,已支付的赔偿款已全部用于刘某三前期治疗,罗某艳家庭生活十分困难。

常德市检察院审查认为罗某艳家庭符合司法救助条件,且罗某艳属专项活动中的困难妇女,是司法救助的重点对象。常德市检察院提请衡阳市检察院联合救助,共同发放司法救助金。两级检察院、妇联积极协调落实多元化综合帮扶措施。衡阳市妇联依托该市公益项目提供救助;市民政局发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金;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将其4名未成年子女纳入“检·爱计划”公益项目提供助学金;市乡村振兴局将该家庭纳入“防止返贫监测户”帮扶;所在村将其家庭纳入年度走访慰问对象“一对一”帮扶。

该案办结后,衡阳市、常德市检察院和妇联共同回访,跟进各项救助帮扶措施落实情况,安排定期后续帮扶。

【典型意义】本案系检察机关对家庭主要劳动力丧失劳动能力的困难妇女,联合妇联组织加强司法救助协作,切实加大救助帮扶力度的典型案例。

# 对于中小微企业既要“雪中送炭”更要“添砖加瓦”

访最高法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二级大法官刘贵祥

□ 本报记者 张晨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回顾过去5年以及新时代十年,人民法院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积极推动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法治日报》记者就此对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二级大法官刘贵祥进行了专访。

### 对290名涉案企业经营者依法宣告无罪

记者:回顾过去五年以及新时代十年,人民法院如何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助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刘贵祥:新时代十年,我国营商环境建设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全球排名从第96位跃升至最新的第31位,连续两年成为全球营商环境改善幅度最大的10个经济体之一。特别是“执行合同”“办理破产”等与司法密切相关的指标明显提高,其中“司法程序质量”被评为这一领域的“全球最佳实践者”,充分体现了法治化作为营商环境构建的基石和制度性支撑,充分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优势。

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发布《关于依法平等保护非公有制经济 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切实加强产权司法保护的若干意见》等一系列司法解释和司法政策,确保对产权的司法保护制度化、机制化、常态化。依法再审纠正张文中案等重大涉产权刑事冤错案件200多件280多人,对6200多名在押企业经营管理者变更适用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强制措施,对290名涉案企业经营者依法宣告无罪,切实增强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感。

全国设立17家破产法庭,五年来审结破产重整案件2801件,盘活资产3.4万亿元,帮助3285个企业摆脱困境,稳住92.3万名员工就业岗位。海航集团破产重整案成功化解1.1万亿元债务风险,渤海集团、天津物产、北大方正、清华紫光、青海盐湖、重庆力帆、永泰能源等一批有价值有前景的企业通过破产重整获得新生。

十年来,全国法院受理执行案件6677万余件,执结6612万余件,执行到位金额14.45万亿元,更多的“真金白银”装进胜诉当事人的口袋,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助力市场主体化解债务危机。

记者:在审判执行工作中,为了最大限度减少司法活动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影响,人民法院有哪些突出做法?

刘贵祥:最高法院成立“涉产权错案冤案甄别纠正工作小组”,指导各高级法院成立相应机构,甄别纠正一批涉产权案件,如广东冉方贤职务侵占案、河北肖军诈骗案、湖北洁达公司逃税案等,均再审判改判无罪。

在严格区分经济纠纷和经济犯罪罪方面,各地法院作出大量有社会影响力的判决,彰显了让企业家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的司法态度。对被控轻罪、再犯风险小,取保候审、监视居住不影响刑事申诉顺利进行的民营企业企业家,人民法院及时解除羁押措施,依法裁量轻缓刑罚。

辽宁法院对民营企业经营者取保候审,适用非监禁刑137人。湖北法院依法对180名审判阶段在押的企业经营者变更强制措施。

多年来,辽宁省坚持以制度建设为统领,以优化政务服务为依托,从解决法治环境、信用环境的一个个具体问题做起,积小胜为大胜,稳步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持续向好。

###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 本报记者 韩宇

“如果一诉了之,对企业、对地方经济都会带来负面影响。”近日,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官鑫说。

鑫鑫口中的企业,是本溪市某旅游有限公司,该公司在建设某景区过程中,涉嫌犯有非法占用农用地罪,但该公司在依法纳税,吸纳就业人口等方面发挥着不小作用。明山区检察院便依法对该公司启动涉案企业合规考察程序,经过3个月考察期,最终对该公司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多年来,辽宁省坚持以制度建设为统领,以优化政务服务为依托,从解决法治环境、信用环境的一个个具体问题做起,积小胜为大胜,稳步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持续向好。

### 健全制度体系 夯实法治之基

2016年12月,辽宁省出台优化营商环境地方性法规《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2019年10月1日,新修订的条例正式施行,标志着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入更加规范化、法治化的轨道。

此外,辽宁省相继出台社会信用条例、企业权益保护条例等一系列法规规章,以及政



图为最高人民法院副部级专职委员、二级大法官刘贵祥。

措施。

在善意文明执行方面,江苏法院采用“物联网+执行”“放水养鱼”等柔性执行方式,在执行中尽量满足企业正常经营所需。浙江法院依法采用信用修复、“活扣”“活封”等法律调节手段,帮助2.8万家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尽可能帮助企业排忧解难,尽可能避免企业关门倒闭。山西法院对4781家企业暂缓适用强制措施,为企业释放资金171.72亿元、土地2.19万亩,帮扶2779家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 从司法层面保障国家惠企政策落地见效

记者:请谈一谈法治营商环境建设过程中有哪些不足?将如何补足?

刘贵祥:面对国际国内新环境新任务新挑战,人民法院工作在服务保障工作中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实际困难,就案办案、机械办案,大局意识不强,系统观念薄弱等现象依然存在。近年来,各地虽然相继建立了府院联动机制,但相应的制度规则不完善,常态化、稳定性不够,有的甚至流于形式,在一定程度上还存在“联而不动、程序空转”的现象。

当前,案件量继续攀升,新类型案件不断涌现,企业对涉诉案件的公正、效率,便捷有较高期待,人民法院在完善统一法律适用机制,统一裁判理念、思路、标准,以及法官专业能力、综合素养方面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此外,受疫情及经济大环境影响,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困难较多,部分企业债务偿还能力明显下降,人民法院在保护胜诉企业合法权益与保障被执行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之间找到平衡点的难度增大。

从近年来所审理的民商事纠纷案件,特别是涉重大风险案件来看,一些市场主体不重视合规经营以及业务创新中的法律风险,发生纠纷后又不能用好用法律手段维护合法权益,针对市场主体的法治宣传等工作还需更加精准。

针对上述问题,人民法院要在健全支持经济发展的司法政策体系、加强营商环境建设司法服务保障,深化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等方面持续发力,不断增强队伍素质能力,以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全面推进一流营商环境建设,有针对性地强化“量身定做”的普法宣

传,强化司法机关以案说法、释疑解惑,为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记者:人民法院将如何把握疫情防控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加强司法保护,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帮助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

刘贵祥:中小微企业是市场经济的基本细胞,占我国企业总数的99%以上,吸纳了2.3亿就业人口,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生力军。同时,中小微企业体量小、家底薄,资金周转要求高,抗风险能力低。当前形势下,对于中小微企业在司法案件中急难愁盼的突出问题,人民法院要站稳人民立场,把以人民为中心真正落实到具体的审判执行工作中。司法对于中小微企业,既要有“雪中送炭”的温度,更要有“添砖加瓦”的作为。

为此,最高法在2022年1月份专门出台了“司法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20条”,设身处地为企业排忧解难:我们专门建立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快立快审快执“绿色通道”,推动将清欠情况纳入营商环境指标体系,确保中小微企业的应收账款及时回笼。我们出台20条,就是要从司法服务保障国家惠企政策落地见效,不仅要让企业“缓口气”,还要企业增强对司法保护的信心,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的创新创业活力,努力实现“放水养鱼”和“水多鱼多”的良性循环。

从程序方面,针对中小微企业诉讼能力较弱,甚至没有财力聘请律师等情况,我们要求各地法院要依法对其进行诉讼引导和释明,加大依职权取证据力度,防止中小微企业在交易中的弱势地位转化为在诉讼中的不利地位,努力实现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相统一。

从实体方面,我们强调:对一些关键、事业单位、大型企业以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决算审计等不合理理由拒付或拖延支付中小企业账款,中小微企业起诉要求付款的,支持其付款请求;对中小微企业受疫情及防控措施等非市场因素影响,导致企业继续履行合同明显不公的,依法适用情势变更规则,合理划分责任,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一些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账款,迫使中小微企业接受不平等条件,达成与市场价格明显背离的以物抵债协议或者约定明显不合理的支付期限、条件的,

支持中小微企业行使撤销权。比如,一些大型企业拖欠中小微企业工程款,以滞销的商业楼抵押,还要求中小企业以现金补差,中小企业被迫接受不公平的条件,可以行使撤销权。我们明确禁止查封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工资保证金账户;对房地产预售资金账户采取查封措施的,应当及时通知有关监管部门,不得影响账户资金专款专用,切实保障建设工程领域中小微企业、商品房买受人和农民工合法权益。

下一步,我们要不断强化和优化这些举措,努力让司法有力量,有温度,让中小微企业有温暖,有保障。

### 中国特色现代金融审判体系基本形成

记者:今年2月1日,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正式启动。新时代十年,人民法院金融审判工作有哪些新发展?下一步,法院在加快推进金融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方面将有什么新动向?

刘贵祥:新时代十年,人民法院金融审判工作实现新发展新进步,中国特色现代金融审判体系基本形成,有力服务了金融改革发展稳定。有力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大幅降低民间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依法否定变相高息条款的法律效力,有效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促进金融回归服务实体经济的本源。依法服务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近五年,全国法院受理53家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化解债务纠纷7万亿元左右,安置职工70余万人。

十年来,人民法院结一审金融刑事案件19万件,判处罪犯26万人,集资诈骗犯罪案件重刑率78.6%,有力打击了各类金融犯罪,维护了金融秩序稳定。上海、北京、成渝金融法院先后设立运行,迈入世界一流金融法院行列。十年来,全国法院结各类金融商事案件1518.3万件,在法官人数没有明显增加的情况下,金融商事案件结案数增长了3.5倍,金融审判体制机制改革成效充分显现。

2017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召开以来,最高法先后制定11件金融司法解释,出台16个司法规范性文件,发布8批典型案例。我们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实现了金融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金融领域全覆盖。截至2022年12月,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共1192个调解组织,1.3万名调解员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通过“总对总”多元解纷机制,诉前调解金融纠纷33万件,调解成功22.7万件,大大减轻企业和群众解纷成本,促进优化营商环境。

今年2月1日,股票发行注册制全面实施。在新一轮的资本市场改革浪潮中,证券审判工作将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提高违法成本方面持续发力,强化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责任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治约束。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我们将在前期建立证券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示范判决机制的基础上,持续推进证券代表人诉讼,在司法制度层面支持中小投资者通过普通代表人诉讼和特别代表人诉讼进行“搭便车”维权。在提高违法成本方面,我们将持续加大了对上市公司欺诈发行等“首恶”的刑事处罚力度,依法判令帮助造假者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织密“首恶”和“帮凶”的法律责任网。

# 辽宁稳步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持续向好

务严重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等配套文件,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值得一提的是,2021年底,辽宁省政法委员会和省依法治省办联合印发《辽宁省法治化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试行)》,该指标体系从制度环境、执法环境等10个方面设定102项指标,量化评价结果纳入全省绩效考核体系。

同时,辽宁各地优化营商环境的法规制度体系和体制机制也不断健全完善。大连市创立“企业家出题,书记市长答卷”民营企业诉求办理工作机制;沈阳市铁西区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工作机制,浑南区建立营商环境监督员制度。

大连渤海大道多年未贯通影响周边企业通勤和物流问题,通过民营企业诉求办理工作机制得以解决。大连市工商联(总商会)副会长、大连三友电器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黄伟冬激动万分:“我们企业靠近渤海大道,渤海大道如期通车,这更加坚定了我对大连发展的信心。”

### 优化服务供给 推进简政放权

2022年10月,辽宁某律师事务所需要变更律所负责人。不了解申请流程的新任律所行政人员通过抚顺政务服务网上的模板化服务指南,迅速明悉了相关内容,顺利完成了

申请事项报送。

这个事例,是辽宁省着力破解民生堵点,优化政务服务供给的一个缩影。

实践中,辽宁省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现一般性企业开办1个工作日内完成,一般建设工程审批时限压缩至60个工作日,线性项目审批时限压缩至5个工作日;推动“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打破部门职责边界,将困扰企业群众“多头跑、多处跑”的事项梳理整合为“一件事”,共完成出生、入学、退休、开办超市等26个“一件事”。启动“只提交一次材料”改革,打破数据壁垒和信息孤岛,919个“高频刚需”事项实现“掌上办、指尖办”。

### 加强诚信建设 实现履约践诺

什么是严重失信行为?用什么措施惩戒?该惩戒未惩怎么办……这些涉及信用环境制度建设的问题,在2021年8月1日正式实施的《辽宁省惩戒严重失信行为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中都能找到答案。

“从社会调查和征求的意见情况看,社会各界比较关注政务、司法领域失信问题。同时,以前信用建设有关规定偏重于规范市场主体,对政务、司法领域突出问题缺乏具体规定。《规定》的出台,填补了在此方面的制度空白。”辽宁省人大常委会司法工委副主任孙映雪介绍。

为了全面落实《规定》,严格约束政府诚

信行为,辽宁省成立省政务严重失信行为处置专班,建立政府失信问题核查制度,连续3年开展专项行动,坚决整治新官不理旧账、招商不诚信、承诺不兑现、违约拖欠债务等行为。

数据显示,2022年上半年,辽宁省清缴政府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拖欠账款50.95亿元。

### 狠抓问题整改 严格正风肃纪

在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中,辽宁省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信用、司法、执法、作风等8个领域重点问题开展监督,推进问题整改。

2022年上半年,辽宁省纪委监委对2198件破坏营商环境问题依法立案,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843人,移送司法机关212人。省委政法委员会排查整治损害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突出问题1805个。

辽宁省法院通过开展执行案款发放不及时和胜诉退费不及时专项整治,2022年上半年盘活资产5.57亿元,审结破产重整案件38件,化解债务321.23亿元。全省检察机关全面推行合规考察制度,引导涉案企业合法经营,避免“办一个案件,垮一家企业”。

辽宁省人大代表马宗奇对此颇有感触:“全省法院积极推动整治‘退费难’‘退费慢’等问题,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了法院作风的转变。”